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64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4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59 元/股。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65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钽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结合《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每股 4.5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8 万股。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66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监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06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5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王战宏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和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4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每股 4.5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68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08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59 元/股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9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 160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四）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 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 44,083.26 万股的 1.18%；其中首次授予 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97.6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预留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2.3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0.0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战宏	总经理	9.93	1.91%	0.02%
秦宏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94	1.53%	0.02%
郑培生	副总经理	7.94	1.53%	0.02%
周小军	副总经理	7.94	1.53%	0.02%
万庆峰	纪委书记	7.94	1.53%	0.02%
闫青虎	安全总监	5.07	0.98%	0.01%
李瑞筠	财务负责人	5.07	0.98%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53 人）		456.17	87.73%	1.03%
首次授予合计（160 人）		508	97.69%	1.15%
预留（不超过 8 人）		12	2.31%	0.03%
合计（不超过 168 人）		520	100.00%	1.18%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主要考虑新增或未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调入或新引进的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高层次人才。

4、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8 人，东方钽业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 168 人。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202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 75 分位值水平； （2）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2%，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度 ΔEVA 大于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 75 分位值水平； （2）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3%，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度 ΔEVA 大于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 75 分位值水平； （2）202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2%，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 75 分位值水平； （3）2025 年度 ΔEVA 大于零。

注：1、上述条件所涉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除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告《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涉及事项外，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同行业及对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该行业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市值规模及具有可比性的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768.SH	宁波富邦
2	002295.SZ	精艺股份
3	300489.SZ	光智科技
4	002114.SZ	罗平锌电
5	600281.SH	华阳新材
6	002842.SZ	翔鹭钨业
7	000633.SZ	合金投资
8	300697.SZ	电工合金
9	603978.SH	深圳新星
10	002333.SZ	罗普斯金
11	002160.SZ	常铝股份
12	603527.SH	众源新材
13	002578.SZ	闽发铝业
14	000751.SZ	锌业股份
15	002379.SZ	宏创控股
16	600255.SH	鑫科材料
17	002167.SZ	东方锆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同行业样本或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时，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三、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508 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6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四）首次授予价格：4.59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战宏	总经理	9.93	1.91%	0.02%
秦宏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94	1.53%	0.02%
郑培生	副总经理	7.94	1.53%	0.02%
周小军	副总经理	7.94	1.53%	0.02%
万庆峰	纪委书记	7.94	1.53%	0.02%
闫青虎	安全总监	5.07	0.98%	0.01%
李瑞筠	财务负责人	5.07	0.98%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53 人）		456.17	87.73%	1.03%
首次授予合计（160 人）		508	97.69%	1.15%
预留（不超过 8 人）		12	2.31%	0.03%
合计（不超过 168 人）		520	100.00%	1.18%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4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4.5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工作指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3-023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418,261,498.82	4,544,603,907.73	4,544,603,907.73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606,670.23	407,131,757.66	406,792,093.46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353,189.93	406,102,684.64	405,763,020.44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909,207.86	506,869,336.13	510,557,435.02	-15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6	0.324	0.324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8	0.317	0.317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4.98%	4.93%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027,596,770.93	16,839,198,700.77	16,839,198,700.77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992,400,129.76	8,582,668,542.72	8,582,668,542.72	4.7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0,037.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020.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6,45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7,633.22	
合计	1,253,480.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880,000,000.00	-82.95%
应收账款	467,456,038.08	306,260,318.31	52.63%
应收款项融资	217,719,911.71	87,745,627.23	148.13%
应付票据	242,831,633.80	566,250,000.00	-57.12%
合同负债	1,271,447,174.07	2,372,145,705.29	-46.40%
应付职工薪酬	120,779,842.40	188,774,478.15	-36.02%
其他流动负债	114,430,245.67	212,799,501.85	-46.23%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82.95%，主要原因为期初未到期理财产品在本期到期赎回；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52.63%，主要原因为复合肥销售的季节性强，而一季度为春肥销售旺季，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四季度大幅增加；

3.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 148.13%，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回款收取承兑汇票；

4.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 57.12%，主要原因为期初未到期承兑汇票在本期到期解付；

5.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 46.40%，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46.23%，主要原因为复合肥销售的季节性强，四季度为销售淡季，公司会收到大量预收销售货款，并在一季度春肥销售旺季期间结转确认为收入；

6.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36.02%，主要原因为本期发放上年度绩效工资。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09,207.86	510,557,435.02	-15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49,469.36	-1,228,082,999.75	130.92%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50.52%，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的预收销售货款较 2021 年末相比大幅增加 57.40%，2022 年末的预收销售货款较大部分在本期结转确认为收入；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92%，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净现金量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3%	620,076,476	58,062,998	质押	110,000,000
杨才学	境内自然人	4.55%	59,304,470	44,478,35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88%	11,535,6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10,479,650			
杨才斌	境内自然人	0.68%	8,903,846	6,677,884		
杨华锋	境内自然人	0.64%	8,404,856	6,303,642	质押	4,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6,620,307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其他	0.33%	4,36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249,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0.30%	3,910,23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013,478	人民币普通股	562,013,478
杨才学	14,826,118	人民币普通股	14,826,11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1,535,674	人民币普通股	11,535,6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79,65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9,6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20,307	人民币普通股	6,620,307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4,3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9,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3,910,23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230
湖南金证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金证喜洋洋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2,259	人民币普通股	3,702,259
黄华	3,530,602	人民币普通股	3,530,6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才学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杨才学与杨才斌系兄弟关系；杨才学与杨华锋系叔侄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湖南金证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金证喜洋洋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3,702,259 股；股东黄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3,530,602 股。		

注：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49,796,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